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
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
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规定，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
金。
第三条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
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
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
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
障。
第六条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
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
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
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
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
第二章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
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
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
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
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
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
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
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
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
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
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
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
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
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

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
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
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
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
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三）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
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 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
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
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
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
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
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
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
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四条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
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
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五条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
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六条对于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和资金
预算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
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第十七条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
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四章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
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
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
以说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
以确认。
第二十条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
额进行调整的；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

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
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
使用。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
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
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
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
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
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
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
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
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
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
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
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
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
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
验收。
第二十七条依托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
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３月１日前报送
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
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
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
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自然科学基
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
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三十条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
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依托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
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
度执行。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
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
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
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
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
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
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
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

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
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
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七条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
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
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
理依照本办法执行。2002 年 6 月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
教〔2002〕65 号）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4 号）同时废止。